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41號

原　　告　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窕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起訴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提起訴訟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㈠被告立即兌現附件一所示之111年11月2日所承諾交付之物件並交付符合系爭契約(即原證1CID電話系統模組開發設計合作合約)第1條所規定之標的物予原告。㈡自本狀送達日起5天內交付原告，逾期則自該期限日起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4項第1款規定計算違約金，累計至完成第1項聲明之日止，同時該期限日之前已發生之遲延違約金，自該期限日回朔同等日數之金額一併求償給付原告，餘額另行追索。㈢前項合計之償付金額應於被告完成第1項聲明之日支付，逾期按年息5%加計利息至清償日止，合計總額超過新臺幣20萬元，則一部請求20萬元」等語，然前開聲明，無從將來為原告勝訴之主文或適於強制執行，尚難認已屬具體、特定請求被告給付之內容，本院亦無從依上開

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何，則原告本件起訴程式，尚有不備。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下事項，即1.所謂「附件一所示之111年11月2日所承諾交付之物件」究竟為何？並陳報其價值；2.所謂「交付符合系爭契約(即原證1CID電話系統模組開發設計合作合約)第1條所規定之標的物予原告」，該標的物究竟為何？並陳報其價值。3.上開聲明㈡㈢項，請特定具體請求之金額數額究竟為何，若請求利息應表明確定之起算日及利率。逾期不補正上開1.至3.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姿儀